

福建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80908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4273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7884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0251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0000 万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 8500 万元，省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方面。2022 年，全省财政下达资金 2878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273 万元，地方资金 4510 万元，闽财社指〔2022〕35 号下达 1000 万元，对三明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予以激励，并下达绩效指标 4 项。省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

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方面。2022 年，全省财政下达资金 22709.9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884 万元、地方资金 4718.78 万元、其他资金 107.13 万元。结合实际招生

数、计划招生数与上一年度各培训基地结算情况，统筹中央资金后，将省级资金足额及时下拨给地市财政和培训基地，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分解给各地。

3.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方面。2022年，全省财政下达资金10251万元，用于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以及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分解给各地。

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方面。2022年，全省财政下达资金552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00万元、地方资金20000万元、其他资金15210万元。用于支持三明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三明市。

5.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方面。2022年全省财政下达资金8500万元，用于支持9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及5家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加强医防融合，提升疫情防治能力。中央于2022年12月28日下达该项目资金，我省于2023年1月5日分配下达有关设区市及项目单位。因资金下达至绩效自评日仅5个月，经请示国家卫健委财务司，本次暂不做评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执行情况

2022年，福建省下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878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273万元，地方资金4510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83.1%。下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22709.9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7884万元，地方资金4718.78万元，其他资金107.13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59%。下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0251万元，已全部下达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执行率59.27%。下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广补助资金552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00万元，地方资金20000万元，其他资金15210万元，已全部下达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二）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修订《福建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体现正向激励、优绩多补的导向。除三明市绩效激励1000万元专项拨付三明外，其他资金按照向财力相对困难地区倾斜、体现正向激励的原则进行分配，对县级的补助根据地方财力分为4档分配资金，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评价考核结果靠后的县（市、区）则按初次分配所得资金的10%比例予以扣减。

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2022年，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福建省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卫规〔2022〕4号），进一步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训资金管理。

3.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2022年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妇幼函〔2022〕957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的通知》（闽卫职健函〔2022〕745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职健函〔2022〕1069号），指导和促进项目单位开展工作。

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三明市财政局、卫健委分别下发了《三明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社〔2022〕22号）、《关于报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明卫〔2022〕58号），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原则、项目资金管理职责以及项目申报审核与绩效监督管理流程等，并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报送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实施期限，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022年，福建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

院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补短板，不断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二是强基层，逐步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三是建机制，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四是抓示范，力促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是优服务，不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2022年福建省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招生计划，住院医师结业考核通过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培养了大批合格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逐步提高了全省各级医疗机构临床住院医师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缩小各级医院间的医疗服务能力的差距，为福建省人民提供更加规范安全的医疗服务。按照快报数，全省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从2021年底的2.78人提高至2022年底的3.38人（按新的国家统计口径），增长21.58%。

3.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在2021年“云上妇幼”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完善平台基本功能，包括完善远程会诊、远程指导网络，充分利用平台开展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的基层人员培训。县（区、市）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均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云上妇幼”设施设备并与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对接，开展远程医疗服务，选派人员外出进修培训，有效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通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有效提升项目单位现有医技检查、检测水平，同时为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

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2022年度三明市公立医院医药总收入39.13亿元,较2021年39.11亿元,增长0.05%。医疗服务性收入、药品耗材收入和检查化验收入逐渐接近5:3:2良性结构(医疗服务性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46.31%,药品耗材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29.75%、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23.94%)。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医疗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个人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高,就医秩序更加合理。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数量指标方面。全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为32.85%,比上年增加0.83个百分点,其中三明市达到46.31%,比上年增加4.5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为48.10%,比上年提升6.91个百分点;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分别达到90.57%、98.11%,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方面。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8.0天,较上年度降低0.3天。

(3)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54.51%,其中三明市56.31%高于全国

平均值；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9.19，比值较上年降低 0.32；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30.71%，较上年降低 2.14 个百分点；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比 70.20%，较上年提高 0.62 个百分点。

（4）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全省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2.13%，较上年降低 0.1 个百分点；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0.35%，较上年降低 3.17 个百分点。

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数量指标方面。积极组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培训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119.06%、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年度招收完成率 134.80%、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计划完成率 469%、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9.29%、临床药师培训计划完成率 96.67%，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 100%、出生缺陷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100%、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完成 100%、疾控机构骨干培训完成 95%、癌症早诊早治疗完成 98%、精神科转岗培训 76.67%、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培训 96.97%、医养结合机构医生培训 90.91%、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 95.9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 100%、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100.09%。以上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方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参加结业考核通过率均高于年度绩效指标要求。在全国

统一考试中，2022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参加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90.89%，位居全国第8位；助理全科医生参加结业考核通过率70.40%。

（3）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培训基地通过教学查房、讲座、疑难病例讨论、多学科会诊、临床文书书写训练、辅助检查结果判读讲解、临床技能操作训练及考核等各种方式加强对住院医师、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培养。参培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基本技能、常见病诊治等临床水平大幅提高。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经抽样调查，全省住院医师学员总体满意度达到93.96%，全科医生学员总体满意度达到89.96%，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3.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数量指标方面。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数量13个，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院数量1个，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3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9个，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数26家，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方面。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26%，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80%，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所提升，疾控机构可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增加25.21%，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3)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辖区住院分娩率 99.995%，超过既定目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系统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较 2022 年度提高 0.49%。项目覆盖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较上一年提升，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较上一年提升。

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

(1) 数量指标方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 46.31%，较 2022 年目标任务大于等于 43% 高 3.31 个百分点。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达 80.25%，比 2022 年目标大于等于 79.5% 的目标任务高 0.75 个百分点。三明市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为 23.98，比 2022 年目标任务 21 高 2.98。

(2) 质量指标方面。市县两级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已全部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且均有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全市 12 家总医院和市属 3 家专科医院均已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都已配备了书记和院长。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达到 1，比 2022 年目标任务 0.92 高 8.7%。三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四级手术比例 16.85%，较 2022 年目标任务 14% 提高 2.85 个百分点。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均已实现了同级

检查结果互认。

(3) 成本指标方面。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63 天，比 2022 年目标任务小于等于 8.5 天高 0.13 天。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达 100%。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达到 8.64%，较 2022 年目标任务小于等于 8.93 低 0.29 个百分点。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分别为 0.98% 和 0.36%，均已完成门诊 $\leq 3\%$ 、住院 $\leq 9\%$ 的目标。三明市 24 家公立医院中，有 20 家公立医院无基本建设非流动负债，占公立医院的 83.33%；有 18 家医院无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占公立医院的 75%。完成了 2022 年 75% 的目标任务。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已达到 100%。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为 100%。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达到 88.17%，比 2022 年目标 60% 高 28.17 个百分点。

(4)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66.66%，比 2022 年目标 60% 高 6.66 个百分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6.31%，距 2022 年目标 61% 还有一定差距。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2.11%，居全省第 1 位，较上年 91.84% 上升 0.27 个百分点，比 2024 年 92% 目标高 0.11 个百分点。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7.41%，居全省第 2 位，较上年 95.63% 上升 1.78 个百分点，比 2024 年目标 96% 高 1.41 个百分点。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

1. 未完成指标。（1）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是 23.98: 1，未达到年度既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感染的影响，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增加，住院病人减少。（2）2022 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目标 8.5，目前是 8.63。主要原因是：一是三级公立医院内含精神专科；二是疫情期间，重症病人占比较大，住院天数较长。（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目标 61%，目前是 56.31%。主要原因：一是城镇化率逐年提高，农村人口逐年减少；二是基层诊疗服务能力不足。

2.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逐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让广大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奖励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日间手术，以降低平均住院日，提高医院的运营效率。

(二)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 未完成指标。2022 年精神科转岗培训采取自愿报名、各地卫健委推荐、省级审核的方式，2022 年各地报名人数为 46 人，未达到任务数 60 人的要求。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2022 年新冠疫情多起触发，影响各地推荐意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多从事疫情防控工作，抽不出人员参与

精神科转岗培训。二是转岗培训要求全脱产培训一年，培训周期较长，影响培训报名积极性。三是根据目前精神科待遇和转岗政策，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加挂全科医师以外，其他需将职业范围转为精神卫生专业，待遇远低于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招生困难。

2. 下一步改进措施。省卫健委将进一步强调要求各医疗单位在选派学员时，要组织调整好本单位的工作任务，保证学员的培训学习时间以及学员培训期间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新一轮医改以来，福建省不断强优化绩效考评应用。一是省政府已连续8年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指标纳入对各地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022年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就包括了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按病种收付费出院人次占比、县域内住院量占比以及医疗服务群众满意率等。同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将考评结果与财政补助、职工医保基金激励等相挂钩，充分体现奖优罚劣的正向激励导向。二是将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市考核指标体系，以提高全科医生培训参训率和注册率，全省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逐年大幅增加。将培训基地住院医师通过率纳入省属公立医院院长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各医院通过率排序予以相应分值，以促使培训基地重视培训管理，加强培训过程考核，提升培训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近期中央财政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进行结算，国家卫健委对各子项目进行了具体绩效评价，建议对个别住培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中，设立正面绩效激励加分项，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在国家有关工作会议作经验交流（包括书面交流）或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改革试点”转为加分项。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当年本省域除全科以外的紧缺专业（含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占比与全国紧缺专业（同上）住院医师招收占比的差值”指标，建议设置年度具体考核数值或达到一定比例不扣分的保底值，并在住培招录前通知各省（区、市），以便各地根据指标要求事先部署相关工作。

（三）建议删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人均补助资金=当年省级财政投入总额/当年在培人数）”和“地方财政加大投入支持”指标。